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启明星辰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锐	联系电话：0755-25310197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学军	联系电话：0755-82960292

一、保荐工作概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启明星辰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项目组关注到了以下情况：</p> <p>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其中，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并取消，新增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概况，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详解等内容对启明星辰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的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就规范“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的项目用地的使用的相关承诺	否	由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取消，不再对原宗地进行建设，原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经审慎考虑，公司就项目用地的使用的相关承诺申请豁免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豁免履行募投项目相关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税昊峰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委派沈学军接替税昊峰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无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锐

沈学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